

平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2018 第 7 号

平阳县 2017 年度计划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浙土字 A (2017) 0452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 批准建设用地 19.2077 公顷, 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8.2260 公顷 (计 273.3900 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 现将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面积、地类、具体位置情况等详见附件 (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和勘测定界图)。
-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 按照《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平政发〔2014〕208 号) 规定执行, 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- 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 按照《平阳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平政发〔2014〕208 号) 文件规定执行, 采取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、留地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- 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: 请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之前持有有关证明材料, 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(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), 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县国土资源局征地事务所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 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- 五、征地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昆阳镇、鳌江镇、万全镇、腾蛟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- 六、公告期限: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- 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 当事人对本公告的省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浙土字 A (2017) 0452 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 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: 周明亮 联系电话: 58120861

联系地址: 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二十层 2017 室。

